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 年长垣市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长垣市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长垣市城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发改字（2023）143 号及长发改字（2024）19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站 2 座，新建排水主管网 74549 米，过路支管 587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2024 年长垣市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总承包（EPC）（施工阶段详细施工图设计、地勘、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下发之日起计算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费率：设计费 2.37%，工程费 98.98%

1. 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零贰拾万零柒仟贰佰玖拾叁元壹角伍分
(¥ 180207293.15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暂定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壹万肆仟零贰拾叁元伍角叁分 (¥ 4214023.53 元)；
适用税率：6%。

增值税金额（大写）贰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玖元陆角叁分 (¥ 238529.63 元)。

（2）工程费暂定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
(¥ 175993269.62 元)；适用税率：9%。

增值税金额（大写）壹仟肆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叁角柒分 (¥ 14531554.37 元)。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价款（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贰分
(¥ 175993269.62 元)；适用税率：9%。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适用税率： 9 %。

注：以上费率将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最终金额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韩崇 。

设计项目负责人： 龚奇龙 。

施工项目负责人： 云鹏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程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签订。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并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本协议
书上签字（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728MBOX96508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8573568453D

地 址: 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

兴盛街 33 号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山海大道

26 号 1#设计中心 1 楼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姬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3-8882879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长垣农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26100001900000209

账 号: 16404101040018119

联合体成员设计人: (公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8169967559G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德印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371-6622653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25335942342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阶段要求投标人澄清问题的函件和承包人所做的答复，双方往来函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该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文件及省、市地方相关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市政工程勘察规范 CJJ 56-2012》、《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等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双方约定；对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包人同意采纳的，承包人还应依据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要求进行专项技术论证或性能认定并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后采用。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承包人建议书；（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根据工程进度的需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

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经批复的初步设计等基础资料）和技术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应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开工前由承包人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测量公司对原始地貌进行测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人。

（2）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2.1 设计文件：纸质版拾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

2.2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纸质版各捌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2.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各一份；

2.4 竣工图：纸质版伍份，PDF、CAD 电子版各一份；

2.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纸质版伍份；

2.6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建设资料：纸质版伍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发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到承包人指定的人员并由接收人员签字确认。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承包人享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根据项目特点双方约定（若有），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的签约合同价。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提供外，其他施工现场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宿舍、食堂等施工临时居住生活用地开工前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按照长垣市有关规定办理，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派专人疏通交通，保障道路畅通。

发包人代表以发包人名义对外出具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签证或文件，必须加盖发包人项目章或公章方为有效。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 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及需要组织召开会议。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由监理人委派专人记录并保存。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 承包人应按规定负责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包人 or 政府主管部门提出修改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优化设计、变更设计等，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B. 承包人应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无故缺席的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元/人次。

理。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2 天；一个月内超过 10 天不在场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总承包合同，并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给予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

4.3.4 全面负责，在本合同履行全过程，代承包人签收由发包人下达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函件，上述函件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箱送达等方式，其中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包人发出时间视为送达时间。

4.3.5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

4.3.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每次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新任命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执业资质等级和管理经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擅自更换一次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支付 10 万元/次/人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10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知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付款须准备的相关资料，发包人分别向联合体各方支付设计费、工程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开工前，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承担全部测量、放点等相关费用及接管保护义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并在施工前做好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因调查不详、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发包人安排具体通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形式按行业规定，数量 5 份。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数量提供。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随项目实施进度在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满足材料和设备保管要求。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具体部位、内容和时间点按质量监督部门规定。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无。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围挡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无。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4) 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5)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因承包方人员发生人身损害事故或其他民事纠纷的，与发包方无关。若因此造成发包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方可以全

额向承包方进行追偿。6) 承包方承诺为其所雇佣的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7) 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 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承担。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9)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 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11) 杜绝重大伤亡事件, 重伤事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按

照、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 做到 8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 设立围挡, 施工现场的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 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 硬化, 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 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 喷淋, 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 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 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 100%) 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2)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 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 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 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 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 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 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新乡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3)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 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 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 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4)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淤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淤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无。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开始准备工作：施工前的技术准备（熟悉、审查施工图纸和有关的技术资料，原始资料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施工现场的准备（做好现场的七通一平包括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排燃气、通热力和施工现场平整；按照平面图在合适的位置建立库房、住宿、办公、生活等临时性建筑；按照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总平面图及给定的永久性经纬坐标控制网和水准控制基桩，进行施工测量，设置永久性经纬坐标桩、水准基桩和建立工程测量控制网。并做好防护以防其他物体移动测量控制点）、物资准备（材料、设备及工器具）、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外场准备（材料的加工和订货、做好分包）。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进度、安全、成本、质量、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提交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并提供资源配备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和资源配备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1、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

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简图；3、主要施工、设备的运行情况和完好程度；4、主要材料的到货计划和实际到货日期；5、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6、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情况；7、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较结果；8、施工现场各类人员的数量和以后三个月的计划人数；9、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10、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11、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成果及其记录；12、所发生的意外事故（如质量事故或缺陷），人身事故及其处理结果；13、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14、为施工需要的现场气象、水文记录；15、承包人要求监理工程师在下段时间内给予的指令（工程技术决定、应提供的图纸资料、解释合同等）；16、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形象进度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50 万元。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配合发包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等。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2）8 级以上雷雨大风；（3）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的高温大于 3 天；（4）日气温低-20 摄氏度的严寒大于 3 天；（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使竣工日期提前，每提前 1 日的奖励金额为：5000 元。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验收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单位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接收。因特殊情况，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专业或单位工程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伍份，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竣工验收证书 2 个月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2 天内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包含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

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按照节约投资额进行利益分享；承包人占节约投资额的20%以上，具体视情况而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功能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除发包人提出变更外，承包人提出或以实际行动提出的变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不予调整，减少的费用予以扣减。

由于承包人工程设计、施工错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等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致使工程价款的增加，此类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含初步设计等资料）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的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实施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当及时更正完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它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包括缺项、漏项、不一致、描述不清等）、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不计入变更范围，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在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

承包人复核发包人的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调整按照变更调整；发包人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合理利润。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文件中出现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

做出了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变更估价价款执行《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____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变更总价=【（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工程量*经发包人认定的变更综合单价+经认定的措施费）】*（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最高投标限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后列入合同价款，在结算审核后支付。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且招标人为发包人的。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且

招标人为承包人的。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针对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方案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后，因国家的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变化的，不调整合同价款，税金除外。

13.5.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7.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费率合同。

14.1.1.1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承包人应将合同约定的工程费作为最高限价，在其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按项目清单形式编制）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也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并经发包人认可，超过的，修正及调整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1.1.2 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参考依据：

施工图纸、《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
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_____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1.1.3 合同总价的确定

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提高或降低标准。承包人提高标准的，按提高后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降低标准的，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成果文件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及品牌。

合同价款包括承包人完成全部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根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工程设计、实施和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费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格式、内容按相关规范规定，份数 4 份，每次计量周期到期后 7 天内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按监理及甲方要求___。

14.2.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时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与付款准备的相关资料（以联合体投标的，工程进度款仅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设计费向联合体支付成员（设计单位）支付。

工程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费付款：设计人提交全套送审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设计人提交全套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施工图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剩余的设计费。

2、工程费付款：

工程款按月进度拨付，每月拨付已完工程量的 80%；分路段或者分区域完工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95%，分路段或者分区域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毕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待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工程变更、签证发生的费用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按通用条款要求编制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要求编制。

14.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相关定额解释及相关其他规定执行。材料价格：根据施工期间的长垣市____造价信息为依据，不在造价信息内的，遵循施工期间郑州市、新乡市的造价信息；人工费、机械费及管理费：按施工期间河南省、长垣市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发布的政策文件执行。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时间按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伍份。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

1、竣工图；2、施工合同(含补充合同、协议书)；3、图纸会审(开工到竣工全部)；4、设计变更单(开工到竣工全部)；5、现场签证；6、工程联系单(开工到竣工全部)；7、工程洽商记录(开工到竣工全部)；8、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开工到竣工全部)；9、工程材料 /设备看样、选型、定板确认表(开工到竣工全部)；10、发包人施工指令(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1、综合单价申报/审批表(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2、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从开工到竣工全部)；13、开工报告；14、竣工验收报告；15、承包方送审结算书(含电子文档)；16、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档)；17、钢筋抽料表(如有,含电子文档)；18、结算其他补充资料；19、工程结算申请表。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结算价；
-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 ③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视为违约，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施工现场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现场安全责任事故时需按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时需按 100000 元/次/人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②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③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④因承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_____ / 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_____ 长垣市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站 2 座，新建排水主管网 74549 米，过路支管 587 米。

（二）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详见初步设计。

（三）产能保证指标：满足发包人要求及初步设计文件要求。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新建污水站 2 座，新建排水主管网 74549 米，过路支管 587 米。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区域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总图、景观、电力电气（变配电、动力、照明、通信、水质监测、室外安保监控等）、绿化工程及其配套管网工程（不含征地、拆迁、补偿；不含场外供电及通讯、场外供排水、场外供暖、场外进场道路工程、区域内管线改移工程等）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发包人仅负责提供高压电源接驳点，其他施工所需的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2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3 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 4 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2024 年长垣市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说明、初步设计图纸以及初步设计概算）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详见初步设计

四、时间要求

- （一）开始工作时间：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 （二）设计完成时间：自行考虑，满足项目开工要求。
- （三）进度计划：要求投标人提供设计、施工网络计划（双代号时标网络计划并标注关键线路）。

（四）竣工时间：180 日历天。

（五）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土地范围内建筑物有关的建筑、结构、装修、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及人防工程、总图等施工图设计、深入优化设计、审查报批及施工期间技术服务等。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在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图集。
-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未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修改；如确因图纸设计有误或施工原因需修改时，需经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由设计单位发变更通知方可施工。
-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4、技术资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0 天内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伍套竣工资料和完整结算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

开工报告；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基础工程验收记录；

材料出厂合格证；

主体结构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

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表；

主要材料检测报告；

主要材料实验报告；

外购件出厂合格证、

质检证明、操作使用说明等；

竣工报告；

竣工验收单；竣工图；

其他河南省有关规定及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及工程验收标准按现行的有关施工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供货及施工，确保所供材料设备质量和性能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承包人如有违反操作规程及粗制滥造现象，发包人有权制止，直至下令停止施工，其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得顺延。

2、质量保修：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派人员进行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发包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1、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器件等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并应取得供货商的产品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其中主要设备需使用国内一线品牌。

2、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 GB 51221-2017》、《城镇

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34-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 GB 50618-2011 》的有关规定；设备安装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31-2009 的有关规定；管道工程施工和验收应符合 GB 50268-2008 的有关规定等。

3、工程所涉及的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工程实体质量与使用功能检测均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4、承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应满足下列要求：

4.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物资，在使用前按规定向发包方报验，其规格标准、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采购的施工材料等工程物资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国家标准。在使用前还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方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检报告，如果承包人申报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方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日内通知业主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及厂家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并对材料设备等物资的质量负责。不因材料、设备的合格检验、测试或检验报告的出具，而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和其他责任。

4.4 设备、材料等工程物资质量需符合满足发包人要求，并在安装前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所用品牌（厂家）的样品有质量鉴定权和否决权。

4.5 若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而擅自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材料、设备清理出场，并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二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工期逾期违约金。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1、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设计文件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等

2、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质量等级合格。

3、工程所采购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证明资料。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两份项目实施的双代号时标网络图和

资源配备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调整双代号时标网络图（标注关键线路）和资源配备计划。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宜的约定：

（1）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5）承包人应对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6）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承包人负责赔偿。

（7）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9）杜绝重大伤亡事件，重伤事故；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

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中标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要求施工，做到 8 个“百分之百”（施工现场要 100%设立围挡，施工现场的

所有物料堆放要 100% 覆盖，施工现场裸露地面是道路的要 100%硬化，进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要 100% 喷淋，拆除和土方作业时要 100%喷淋，渣土运输车辆要 100% 封闭，扬尘在线监测、监控配置 100%、施工现场三员到岗履职 100%），并遵守河南省及长垣市相关规定执行。

(2)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 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长垣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长垣市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的,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10000 元的违约处罚。

(4) 乙方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淤泥渣土运输任务。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淤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

(五) 沟通。

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日例会、周例会、监理例会等,遵守例会制度。承包人须配置满足现场需要的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对接工作。

进场施工时发包人提供建筑标高,基准点与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如在过程施工中由于标高或定位放线发生误差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单位承担。

(六) 变更。

要求配备专职技术人员并对工程洽商、图纸变更等方面与发包人技术部沟通对接且汇编上报台账。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要对已施工完的结构要进行改动的必须报发包人技术施工方案审批后方可施工。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洽商应在发生当天完成手续的上报工作,如由于承包

单位上报不及时造成洽商或设计变更流程延误,承包单位自愿接受发包单位的处罚,且现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期与质量。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内，业主、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及责任者进行调查，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由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工程师应对修复工作做出费用估价，向业主签发作为承包人追加费用的证明。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留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附件 2 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卫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全称）：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4 年长垣市城区雨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路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路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

兴盛街 33 号

山海大道 26 号 1#设计中心 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姬涛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373-888287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垣农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垣支行

账 号: 26100001900000209

账 号: 16404101040018119

邮政编码: 453400

邮政编码: 453400

联合体成员设计人: (公章)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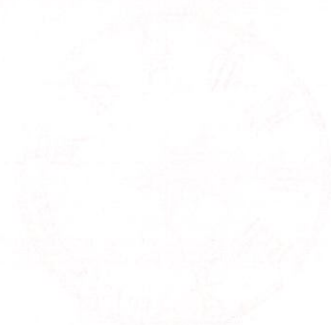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371-66226535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号: 253359423427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杨海军	总工程师	正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孙秀丽	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张新霞	部长	高级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韩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云鹏飞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龚奇龙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采购负责人				
施工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